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零一九年五月

---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9日下午13: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梅苑宾馆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出席情况；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

1.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 
- (五) 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人、监票人；
  - (六) 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由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由我向会议作《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8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依托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扎实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团结带领经营班子，紧紧依靠全体员工，切实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取得新成绩、新进展。

#### 一、2018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 （一）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正常运转

2018 年，公司全体董事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认真履职。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共审议议案 34 项。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期间，公司全体董事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在审议利润分配等涉及股东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充分听取股东单位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股东的分红回报。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事先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努力防范投资决策失误。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进行信息披露，全年共披露公告 56 次。一年来，董事会的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较好保证了公司运作

---

的顺利进行。

## **（二）带领经营班子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圆满完成年度预算目标任务**

2018年在电煤价格继续上涨的不利情况下，公司上下克难攻坚、多措并举，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241.3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63%。省内煤机（除滨海热电）年度基数计划完成率106.5%，领先全省常规煤机0.38个百分点，供热量突破2000万吨，同比增长35%。实现营业收入566.34亿元，同比增长10.63%；实现利润总额50.12亿元、归母净利润40.36亿元。截至2018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096.96亿元，归母净资产611.95亿元，资产负债率36.96%。

2018年公司主要在六个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一是突出本质安全，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二是突出成本领先，深化提质增效工作；三是突出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四是突出人才强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五是突出依法治企，强化科学规范管理；六是突出从严治党，发挥党建保障作用。六个方面工作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二、全面分析把握公司转型升级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

1、**深刻认识能源行业发展的趋势**。当前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但是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这一基本判断没有改变，经济总体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进入新时代，“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浙江省“两个高水平”建设的全面发力，必将带来能源消费增长和质量提升，人均能源消费水平将不断提高。电力运行作为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和温度计，根据预测，我省未来五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将超过6%，增量空间较大。但是受煤炭去产能和

---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等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及能源“双控”政策的实施，外购电不断增加，省内煤电机组利用小时受到压缩。同时，随着我国能源结构调整，煤炭的比重将进一步下落，清洁能源比重将不断加大，煤电企业发展受限。

2、**深刻认识电改深化带来的挑战。**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自2019年1月1日起，逐步降低工商业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限制性要求，逐年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到2020年，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占省内发电量比例超过60%，并且将进一步推动售电侧改革开放。今年我省“四大行业”售电交易全面放开，根据电力市场化改革的要求，我省现货交易试点加速推进，计划6月底前实现电力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尽管经过三年的提质增效度电成本不断下降，但人员结构性冗余，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化管理水平与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差距，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改革力度还需不断加大。

3、**深刻认识能源革命带来的机遇。**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提出“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我省能源“双控”政策要求“2020年底前，全省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实现关停整合”，为布局供热市场提供了契机。能源技术革命不断深入，储能电站、综合能源供应等示范项目全力推进。随着环保、节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各发电企业充分发挥技术、管理优势，为园区、企业服务，打造能源管家和环保管家。根据电力体制改革推进，增量配电网等领域的改革也将深入。这些变化为我们转型升级带来了机遇。

4、**深刻认识电力基础性产业的定位。**我国“多煤、少气、缺油”

---

的资源禀赋，决定了煤炭在相当时期内仍是一次能源的主要来源。公司所属省内统调煤机容量约占全省统调煤机容量的一半以上，尽管外来电持续增加，但是限于调峰需要、电网安全、政策约束和区域管控能力等，未来较长时期内公司依然是我省电力安全保供的主要渠道，仍将发挥区域电力保供作用。

### 三、全面谋划落实公司转型升级的新任务新举措

2019年，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下，继续秉承勤勉、尽责、实干、有为的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时代追求，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担当精神，坚持多措并举、攻坚克难，着力培育新动能新优势，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综合能源服务商。

#### （一）坚持底线思维和效益导向，抓好生产经营工作

**确保生产安全平稳可控。**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弘扬“安全为天，生命为先”的理念，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创新安全管控举措，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依法依规加大安全生产事故问责惩处力度，确保不碰红线，守牢底线。确保不发生人身伤害事件、不发生较大以上设备事故、不发生火灾和环保处罚事件。

**确保经营目标全面完成。**将提质增效、成本领先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增强标杆意识，强化目标引领，选择先进企业作为标杆，深入分析查找不足。坚持提升设备可靠性，努力提高发电量计划完成率，继续保持省内领先水平。树立过紧日子的理念，严控各项费用支出。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协调，紧紧抓住改革机遇，积极培育新的利

---

润增长点。

## **（二）增强使命意识和担当精神，着力推动转型升级**

**瘦身强体要有新作为。**持续深化减员增效，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力资源成本；统筹协调做好公司系统人员调配，盘活人才存量，全面铺开“竞争上岗”工作。

**结构调整要有新举措。**积极寻找与公司产业链密切相关、产业互补性强的投资标的，加快已核准项目实施进程和新项目的开发，抓好台二发电智慧电厂示范项目的实施，推动嘉兴港区综合能源项目、萧山电厂储能项目尽早获批成为省级示范项目。

**电改应对要有新进展。**密切关注电改动向，加强政策规则研究，制定优化应对电改和市场交易策略。加强电力营销体系建设，积极参与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持续加强用户走访交流，深化合作关系，抢占用户资源。

**能源革命应对要有新突破。**充分发挥电厂的“主力军”和“桥头堡”作用，着力争取电量，拓展供热业务，夯实主业优势，开拓“电厂+”系列项目，开发能源管家和环保管家服务市场，努力实现电厂效益最大化。

## **（三）突出作用发挥和问题导向，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突出抓好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与推动企业改革发展结合起来，融汇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的各项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突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聚焦监督执纪，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清廉国企建设。聚焦关键领域，紧盯关键节点，加大重点监督力



---

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风正潮平，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需策马加鞭。站在新的起点，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决策部署，以打造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综合能源服务商为目标，借时代之势，乘改革之风，谋发展之道，行务实之举，奋力谱写浙能电力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 议案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由我向会议作《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监事会的各项工作任务。

###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做好重大决策的监督工作。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现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纪、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全面了解财务状况，积极依托审计机构的力量，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

---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四、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六、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按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听取：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我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会议作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出席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 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我们对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侵犯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现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8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我们认为该聘任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 （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聘请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 （六）现金分红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2 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3.34%。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 （七）内部控制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我们认为 2018 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韩灵丽、何大安、韩洪灵

---

议案三：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各位作如下报告，请予以审议。

#### 一、基本概况

2018 年度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坚持以提升经济效益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中心，以提质增效为主线，全面开展“成本领先行动”，攻坚克难，锐意开拓，积极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各项工作均取得优异成绩。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1241.3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170.98 亿千瓦时，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0.36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达到 0.30 元。

#### 二、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96.96 亿元,比年初减少 31.87 亿元;负债总额 405.44 亿元,比年初减少了 35.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691.53 亿元,比年初增加了 3.55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11.95 亿元,比年初增加 4.17 亿元。

资产、负债与年初相比有所减少，减少原因是：（1）公司经营稳定，现金流充沛，归还了银行借款；（2）公司固定资产经过折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年初有较大程度下降。

所有者权益相比年初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留存收益较年初有较大程度增加。

有关资产运营指标列示如下：

- 
- (1) 流动比率：2018 年末为 1.43，2017 年末为 1.28；
- (2) 资产负债率：2018 年末为 36.96%，2017 年末为 39.05%；
- (3) 营业毛利率：2018 年为 9.49%，2017 年为 11.74%；
- (4) 费用收入比：2018 年为 4.94%，2017 年为 4.98%；
- (5) 销售净利率：2018 年为 7.64%，2017 年为 9.27%；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8 年为 6.64%，2017 年为 7.24%；
- (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2018 年为 38.82 天，2017 年为 39.04 天；
- (8) 存货周转天数：2018 年为 19.10 天，2017 年为 17.97 天。

依据以上财务指标，综合反映公司以下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总体稳健，偿债能力较强。无论短期、长期偿债能力较上年末都有所提升。

---公司盈利能力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受煤价上涨等因素影响。

---公司资产管理效率保持平稳。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不变，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略有提升。

### 三、经营业绩

(1)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分析如下：

2018 年度，公司控股电厂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1,241.34 亿千瓦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63%；上网电量 1,170.98 亿千瓦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53%；营业总收入 566.3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511.91 亿元增加 54.43 亿元，增幅 10.63%；营业成本 512.6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451.83 亿元增加 60.78 亿元，增幅 13.45%；利润总额 50.1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55.31 亿元减少 5.19 亿元，降幅 9.38%；净利润为 43.2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47.45 亿元减少 4.17 亿元，降幅 8.78%；归属于母

---

公司的净利润 40.3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43.34 亿元减少 2.98 亿元，降幅 6.88%。本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30 元。

(2)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年度预算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控股电厂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1,241.34 亿千瓦时，与年初预算 1,262.11 亿千瓦时相比减少 1.65%；上网电量 1,170.98 亿千瓦时，与年初预算 1,188.46 亿千瓦时相比减少 1.47%；控股煤机发电耗用标煤价 794.69 元/吨，与年初预算 750.95 元/吨相比增加 43.74 元/吨。

1、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66.34 亿元，相比年初预算营业总收入 543.69 亿元增加 22.65 亿元。

2、2018 年营业成本 512.61 亿元，相比年初预算营业成本 473.09 亿元增加 39.52 亿元。

3、管理费用（不含研发费用）：全年实际发生额 14.10 亿元，相比年初预算 15.11 减少 1.0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3%。

4、研发费用：全年实际发生额 1.24 亿元，相比年初预算 2.36 亿元减少 1.1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2.54%。

5、财务费用：全年实际发生 12.62 亿元，相比年初预算 14.88 减少 2.2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4.83%。

6、投资收益：2018 年取得投资收益 27.74 亿元，超年度预算 10.7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63.30%。

7、2018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50.12 亿元，比预算减少 0.3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29%；净利润 43.28 亿元，比预算增加 3.2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8.12%；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40.36 亿元，比预算增加 3.9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9%。

影响利润总额变动的主要因素：1、2018 年控股煤机发电耗用标煤单价 794.69 元/吨，相比年初预算 750.95 元/吨增加 43.74 元/吨，较



年度预算减少利润总额 14.88 亿元；2、2018 年上网电量相比预算减少 17.48 亿千瓦时，较年度预算减少利润总额 1.99 亿元；3 发电固定成本较年度预算减少，增加利润总额 1.97 亿元；4、供热业务毛利较年度预算增加，增加利润总额 0.26 亿元；5、光伏业务毛利较年度预算增加，增加利润总额 0.22 亿元；6、管理费用较年度预算节约，增加利润总额 1.01 亿元；7、财务费用较年度预算节约，增加利润总额 2.26 亿元；8、公司参股单位投资收益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30%，增加利润总额 10.75 亿元。

#### 四、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80,78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77,42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89,30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90,138.4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96.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78,785.49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67.74 亿元。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等收到的现金 694.12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2.02 亿元。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5 元/股,比上年的 0.73 元/股减少 0.23 元/股,主要是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2.59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18.93 亿元。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7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20.91 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4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59.01 亿元。现金流入主要是年度内

---

借入资金 71.41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借款本金 84.13 亿元,分配股利及偿还借款利息等 41.89 亿元。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进行会计处理,谨慎使用公允价值,2018 年年度报告已经中介机构审计,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四：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 预算编制依据

##### （一）上网电量

根据浙江省经信委 2019 年度省内统调电厂发电量计划及新疆、宁夏等两地发电量计划，预计 2019 年公司控股机组全年发电量 1239.84 亿千瓦时（含光伏电量，下同），上网电量 1168.19 亿千瓦时，其中：燃煤机组发电量 1188.20 千瓦时，上网电量为 1118.45 亿千瓦时；燃气机组发电量 48.9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47.06 亿千瓦时；光伏发电量 2.72 亿千瓦时，光伏上网电量 2.68 亿千瓦时。

##### （二）电价

以 2019 年年初的电价作为 2019 年预算编制基础，燃煤机组平均综合电价为 350.18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含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燃气机组平均上网电价为 521.79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

##### （三）煤价和气价

2019 年公司控股煤机发电耗用煤折标煤价 794.30 元/吨；燃气机组购气价格按 2.38 元/立方米暂列。

#### 二、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各项指标说明

##### （一）财务状况预算

##### 1、营业总收入预算

---

预计全年营业总收入为 538.43 亿元，其中售电业务（含光伏，下同）收入 432.98 亿元。

## 2、营业总成本预算

预计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总成本支出总额为 515.88 亿元，其中：营业成本 479.27 亿元（售电业务成本 393.29 亿元），税金及附加 5.11 亿元，管理费用（不含研发费用）14.71 亿元，研发费用 1.85 亿元，财务费用 14.71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0.23 亿元。

## 3、投资收益

预计公司 2019 年投资收益为 18.57 亿元，其中根据公司参股企业 2019 年预算和 2018 年实际盈利水平综合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85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72 亿元。

## 4、其他收益

预计公司 2019 年其他收益 2.69 亿元。

## 5、资产处置损益

预计公司 2019 年资产处置损益 0.17 亿元。

## 6、营业外收支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支出 0.36 亿元。其中营业外收入 0.32 亿元，营业外支出 0.68 亿元。

## 7、营业利润预算

2018 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总收入为 538.43 亿元，营业总成本 515.88 亿元，投资收益 18.57 亿元，其他收益 2.69 亿元，资产处置损益 0.17 亿元，营业利润为 43.98 亿元，利润总额 43.62 亿元，净利润 36.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2.59 亿元，每股收益 0.24 元。

## （二）现金流量预算

### 1、预计现金流入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618.86 亿元

其中：电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501.05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23.15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58.07 亿元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14 亿元

## 2、预计现金流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539.67 亿元

其中：购买燃料、材料等支付的现金为 424.92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109.23 亿元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 69.69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152.95 亿元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18 亿元

根据上述数据，预计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净流出 1.77 亿元，加上 2018 年年末可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8 亿元，预计 2019 年末现金余额为 116.11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 议案五：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净利润 4,507,204,032.34 元（母公司口径，下同），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0,720,403.23 元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分配利润 13,675,375,279.84 元。

2018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六：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任务，为保持财务审计质量的稳定性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350万元（含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内控审计各项工作。为保持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高内控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议续聘天健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 议案八：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进行编制。

在年报编制期间，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编制的有关规定，按要求履行本次年报的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有效性。全面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提供充分必要的财务资料。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财务报告履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 议案九：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合同期满，拟续签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为满足电厂安保、消防等工作的需要，公司拟与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期限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9-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